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1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黃國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徐詩妍女士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張丙權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李志剛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1
馮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06/07-08號文件 —— 2007年11月13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1/07-08(01)號文件 —— 2007年10月4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07/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11/07-08(01)號文件第1至3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307/07-08(02)號文件 —— 2007年11月13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307/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307/07-08(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307/07-08(04)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擬備的有提及"獲授權人員"的選定條文
- 立法會CB(1)307/07-08(05)號文件 —— 歐司朗亞太區辦公室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355/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307/07-08(05)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在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2007年11月28日發出)
-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題清單
- 立法會CB(1)206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2423/06-07(03)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研究向參與的熒光燈供應商建議，在自願參與性質的熒光燈回收計劃下提供經濟誘因予市民，以能鼓勵他們參與計劃。另一個更有效的方法是為使用過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推行"按金"制度；
- (b) 就提高條例草案第12條及條例草案第18條下的罰則級別的擬議修正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
- (c) 研究訂明條例草案第21條下被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的最低職級；及

- (d) 說明機電工程署署長規定指明人士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進行測試的方法(例如測試樣本的來源等)。當局同時亦須說明進行測試的費用，並考慮規定只有在有關的測試結果與先前就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向署長所提交的測試結果不相符的情況下，指明人士才須承擔條例草案第27(2)條下的測試費用。

- 4. 隨後兩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如下 ——
 - (a) 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及
 - (b) 2008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I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1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0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06/07-08號文件)	
000131 - 00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7年10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至3項作出的回應	
000801 - 001832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在自願參與性質的熒光燈回收計劃(下稱"計劃")下收集熒光燈的安排及費用提出詢問</p> <p>黃議員關注到,在欠缺經濟誘因以鼓勵消費者參與的情況下,計劃未必可發揮效用,尤其是因為消費者現時把使用過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與其他家居廢物一併棄置非常方便,而且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當局應考慮為慳電膽推行"按金"制度,使消費者在交回使用過的慳電膽時可退回款項</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至今有11個熒光燈供應商同意參與計劃。根據計劃,當局會收集所有使用過的熒光管和</p>	政府當局須研究向參與的熒光燈供應商建議,在計劃下提供經濟誘因予市民,以能鼓勵他們參與計劃。另一個更有效的方法是為使用過的慳電膽推行"按金"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慳電膽，不論其屬何品牌。參與的供應商會分擔收集及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使用過的熒光燈和慳電膽所需的費用。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3月推出計劃前，鼓勵更多供應商參與計劃；及</p> <p>(b)參與的供應商認為，在計劃下提供一項適用於整個業界的經濟誘因(例如提供折扣券)，其效益未必持久，只會導致產品的整體價格下跌。然而，個別供應商如認為適合，可就其產品提供經濟誘因。舉例說，一名慳電膽供應商在2007年11月底推出了一項為期6個月的試驗收集計劃。在該計劃下，消費者交回每個使用過的慳電膽，便可獲得一張5元的優惠券，用來購買屬於該供應商的品牌的慳電膽。該供應商亦會就所交回的每個使用過的慳電膽捐出0.5元，以支持環保</p>	
001833 - 00353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就計劃的範圍、收集熒光燈的安排、參與的個別供應商所需承擔的費用，以及計劃與其他慳電膽供應商推出的試驗收集計劃是否存在競爭等事宜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計劃是一個涵蓋所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住宅樓宇(公共和私人屋邨)的全港性計劃。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屋邨可向環境保護署登記，以便在屋邨提供收集服務。當局會在參與公司的零售點和服務中心設立收集點，並會調配流動收集車輛，從其他來源收集使用過的熒光管和慳電膽。此外，政府當局現正與部分零售連鎖店聯絡，設置更多收集點；</p> <p>(b)當所收集的使用過的熒光管和慳電膽累積至一定數量時，負責管理收集點的各方可與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聯絡，安排把熒光管和慳電膽運送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p> <p>(c)根據參與的供應商所商定的做法，參與計劃的會員費用會分為兩級。估計首年所涉及的成本約為30萬元；及</p> <p>(d)推出為期6個月的試驗收集計劃的慳電膽供應商亦參加了計劃。提供折扣券是該供應商用來推廣其品牌的市場策略</p> <p>劉議員又對慳電膽市場滲透率低的情況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2006年，慳電膽的銷量約為350萬支，白熾燈的淨入口量約為3 400萬支，相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於約1 600萬個裝置。粗略估計，約半數(亦即約800萬個)裝置可直接以慳電膽取代。餘下的半數裝置則基於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加上與現有裝置並不兼容，未必可以轉用慳電膽。政府當局希望其為推廣使用慳電膽而展開的加強宣傳計劃，有助提高慳電膽的銷量，從而縮窄慳電膽與白熾燈的售價差距，促使更多人轉用慳電膽</p>	
003536 - 003904	黃定光議員	<p>黃議員重申，從可行性及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而言，為慳電膽推行上述"按金"制度是較自願參與性質的收集計劃更有效的另一方法</p>	
003905 - 004056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p>就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從使用過的熒光燈及慳電膽回收的水銀一事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表示，該等水銀會售予有關各方(例如循環再造商)重用</p>	
004057 - 00470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7年11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07/07-08(03)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12條及條例草案第18條的擬議修正案</u></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提高條例草案第12條及條例草案第18條下的罰則級別的擬議修正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p>	<p>政府當局須就提高條例草案第12條及條例草案第18條下的罰則級別的擬議修正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敦促改善通知書的糾正限期</u></p> <p>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14條，賦權署長延展糾正限期，因為延展限期的建議不能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1)條處理。政府當局答允在下周提供手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助理法律顧問2進行初步研究</p>	
004705 - 012953	<p>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呂明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u>委任獲授權人員</u></p> <p>討論條例草案第23、24及26條所訂獲授權人員的職責和權力</p> <p>助理法律顧問2簡介有提及"獲授權人員"的選定條文</p> <p>討論有否需要訂明條例草案下被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的職級</p> <p>政府當局表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會為署長提供彈性，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委任適合的人員。這項安排與其他法例下就委任公職人員行使類似權力的條文相符。事實上，署長不會委任職級低於助理督察的公職人員，履行條例草案所訂的職責</p> <p>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在應否委任某職級的公職人員行使若干權力一事上，並無明確的規則可循，此事</p>	<p>政府當局須研究訂明條例草案第21條下被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最低職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由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考慮	
012954 - 013905	主席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	討論歐司朗亞太區辦公室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307/07-08(05) 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1)355/07-08(01) 號文件)	
013906 - 0141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 CB(1)1913/06-07(03)、2065/06-07(01) 及 2423/06-07(03) 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25及26條</u></p> <p>政府當局作簡介</p>	
014153 - 021133	政府當局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7條</u></p> <p>就署長要求再進行測試的產品測試樣本的來源，以及若測試結果顯示有關產品不符合能源標籤所聲稱的能源效益表現的後果進行討論</p> <p>就哪方應承擔進一步測試的費用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旨在讓指明人士在署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產品型號與先前所提交的測試結果不相符時，有機會安排該產品型號作進一步測試。業界普遍接納這項安排</p> <p>劉議員要求取得關於訂明產品的測試費用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說明機電工程署署長規定指明人士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進行測試的方法(例如測試樣本的來源等)。當局同時亦須說明進行測試的費用，並考慮規定的只有有關的測試結果與先前就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向署長所提交的測試結果不相符的情況下，指明人士才須承擔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27(2) 條下的測試費用
021134 - 021149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1日